

臺中市第 1 屆「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」
108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（108 年 9 月 19 日）

序號	案名	決議
一	審議案一：暫定古蹟「西區聯勤臺中招待所」指定市定古蹟審議案	<p>本審議會委員 15 人，本案出席委員 9 人，決議如後：</p> <p>(一)經出席委員 0 票同意指定為古蹟、7 票不同意，2 票未勾選，未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本案未通過，故不予指定為古蹟。</p> <p>(二)本案非美援時期建物，建請依據簡易調查之建議內容，納入設計規範及準則中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議以「局部保存、新舊共融」的方式進行。例如一樓入口門廊、大廳、宴會廳酒吧及二間多用途空間；二樓宴會廳、舞廳、後場空間、更衣空間及四間房間等，並透過設計融入新建築。 2. 本區植栽與其歷史意象、氛圍息息相關，故建議保留芒果、榕樹、北側圍牆外行道樹-竹柏、樟樹、肯氏南洋杉、龍眼等 13 株；另可將建築主入口側龍柏、芒果、與前方圓環之千頭木麻黃一併保留。
二	審議案二：暫定古蹟「西區聯勤臺中招待所」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	<p>本審議會委員 15 人，本案出席委員 9 人，決議如後：</p> <p>(一)經出席委員 2 票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、7 票不同意，未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本案未通過，故不予登錄為歷史建築。</p> <p>(二)經出席委員 0 票同意登錄為紀念建築、6 票不同意、3 票未勾選，未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本案未通過，故不予登錄為紀念建築。</p>

二		<p>(三)本案非美援時期建物，建請依據簡易調查之建議內容，納入設計規範及準則中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議以「局部保存、新舊共融」的方式進行。例如一樓入口門廊、大廳、宴會廳酒吧及二間多用途空間；二樓宴會廳、舞廳、後場空間、更衣空間及四間房間等，並透過設計融入新建築。 2. 本區植栽與其歷史意象、氛圍息息相關，故建議保留芒果、榕樹、北側圍牆外行道樹-竹柏、樟樹、肯氏南洋杉、龍眼等 13 株；另可將建築主入口側龍柏、芒果、與前方圓環之千頭木麻黃一併保留。
三	審議案三：歷史建築「北溝故宮文物典藏山洞」廢止登錄案	<p>本審議會委員 15 人，本案出席委員 9 人，決議如後：</p> <p>經出席委員 0 票同意廢止登錄歷史建築、7 票不同意、2 票未勾選，未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故本案不予廢止登錄歷史建築。至於有關山洞被地主以泥土掩埋之後續處理，另以召開專案小組方式討論再送大會。</p>
四	審議案四：市定古蹟「龍井林宅」修正公告	<p>本審議會委員 15 人，本案出席委員 9 人，經出席委員 9 票同意修正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為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古蹟本體：林宅正身、內外護龍、書館、內埕及門樓。 (二)定著土地範圍：臺中市龍井區山腳段 118、118-4、118-5、118-6 地號，面積共計 5,370 平方公尺。

<p>五</p>	<p>審議案五：市定古蹟「臺灣府儒考棚」修正公告案</p>	<p>本審議會委員共 15 人，本案出席委員 9 人，經出席委員 9 票全數同意如下：</p> <p>(一)同意名稱維持原公告內容：臺灣府儒考棚。</p> <p>(二)同意種類變更為：其他(考棚)。</p> <p>(三)同意位置或地址變更為：臺中市西區府後街 38-8 號。</p> <p>(四)同意修正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為：</p> <p>古蹟本體為臺灣府儒考棚，總面積計 631.43 平方公尺；定著土地範圍為臺中市利民段三小段 1-4、1-5、1-6、1-7、1-8、1-9、1-10、1-11 等地號，三民段三小段 5-3、5-25、5-39、5-40、5-54 等地號，面積計 1,875 平方公尺。</p>
<p>六</p>	<p>審議案六：歷史建築「臺中支局葉菸煙草再乾燥建築群」修正公告案</p>	<p>本審議會委員共 15 人，本案出席委員 9 人，經出席委員 9 票全數同意如下：</p> <p>(一)同意修正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為：</p> <p>1. 歷史建築本體：</p> <p>A. 康樂室(原辦公廳)(LA-41)：面積約 475 平方公尺。</p> <p>B. 大禮堂(原員工食堂)(LB)：面積約 489 平方公尺。</p> <p>C. 辦公室(原汽罐室)(PF-31)：面積約 106 平方公尺。</p> <p>D. 鍋爐室及澡堂(含煙囪)(PD-46)：面積約 425.35 平方公尺。</p> <p>E. 複薰工場(PC)：面積約 2,349 平方公尺。</p> <p>F. 7 號桶菸倉庫(PD-44)：面積約 1,203 平方公尺。</p> <p>G. 原製材工廠(SC)：面積約 848 平方公尺。</p> <p>H. 原警員待勤室(SH)：面積約 40 平</p>

		<p>方公尺。</p> <p>I. 1 號 2 號倉庫(PB)：面積約 4,860 平方公尺。</p> <p>J. 理髮室/洗衣室(LE)：面積約 125 平方公尺。</p> <p>K. 青菸倉庫(PA)：面積約 1,732 平方公尺。</p> <p>L. 外銷菸葉檢查場(SG)：面積約 249.5 平方公尺。</p> <p>M. 修理室(SB)：面積約 340 平方公尺。</p> <p>N. 5 號 6 號桶材及桶菸倉庫(PD-54)：面積約 1,269 平方公尺。</p> <p>O. 9 號桶菸倉庫(PD-53)：面積約 852 平方公尺。</p> <p>P. 8 號桶菸倉庫(PD-45)：面積約 686 平方公尺。</p> <p>Q. 配電室(SA)：面積約 124 平方公尺。</p> <p>2. 著土地範圍：臺中市大里區吉隆段 1414、1414-4、1262、1262-1、1262-2、1263、1263-1 地號，面積共 52,189.13 平方公尺。</p> <p>(二)同意依專案小組建議修正登錄理由。</p>
七	審議案七：「清水眷村文化園區」登錄聚落建築群審議案	<p>本審議會委員共 15 人，本案出席委員 9 人，決議如後：</p> <p>(一)經出席委員 9 票全數同意登錄聚落建築群。建議登錄名稱為原清水信義新村，建議登錄種類為眷村。</p> <p>(二)定著土地範圍由業務單位確認後，提送下次審議會報告。</p>
八	審議案八：「清水眷村文化園區」列冊追蹤案(第二次提會討論)	<p>本審議會委員共 15 人，本案出席委員 9 人，經出席委員 9 票全數同意解除列冊。</p>

九	審議案九：中區「臺中停車場事務所」列冊追蹤案(第一次提會討論)	本審議會委員共 15 人，本案出席委員 9 人，經出席委員 9 票全數同意： (一)持續列冊，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。 (二)待文資局完成整體評估報告後，再提送審議會審議。
十	審議案十：后里區「后里馬場第三及第八馬廄」列冊追蹤案(第二次提會討論)	本審議會委員共 15 人，本案出席委員 9 人，經出席委員 9 票全數同意解除列冊。
十一	審查案一：歷史建築「臺中刑務所官舍群(擴大範圍)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	本審議會委員共 15 人，本案出席委員 9 人，應迴避 1 人，經出席委員 8 票全數同意審查通過，並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，提送業務單位確認。
十二	審議案十一：歷史建築「臺中刑務所官舍群」修正公告案	本審議會委員共 15 人，本案出席委員 9 人，應迴避 1 人，經出席委員 8 票全數同意如下： (一)同意名稱維持原公告內容：臺中刑務所官舍群。 (二)同意種類變更為：其他(宿舍)。 (三)同意解除 E 棟、O 棟歷史建築身分。 (四)同意位置或地址變更為： 1. 東區： A. A 棟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89 巷 2、4 號。 B. B 棟：臺中市西區林森路 13、15 號。 C. D 棟：臺中市西區林森路 21、23 號。 D. F 棟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89 巷 1、3 號。 E. G 棟：臺中市西區林森路 27 巷 13、15、17、19 號。 F. I 棟：臺中市西區林森路 27 巷 1、3、5、7 號。 G. J 棟：臺中市西區林森路 25 巷 2、4 號。 H. K 棟：臺中市西區林森路 25 巷 6 號。

		<p>2. 北區：</p> <p>A. L 棟：臺中市西區林森路 53、55、57、59 號。</p> <p>B. M 棟：臺中市西區林森路 45、47、49、51 號。</p> <p>C. N 棟：臺中市西區林森路 37、39、41、43 號。</p> <p>D. P 棟：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50 巷 9、11、13、15 號。</p> <p>E. Q 棟：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50 巷 10、10-1 號。</p> <p>(五) 同意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變更為：</p> <p>1. 歷史建築本體為臺中刑務所官舍群（共計十三棟，包括：東區之 A、B、D、F、G、I、J、K 等八棟，以及北區之 L、M、N、P、Q 等五棟）。</p> <p>2. 定著土地範圍：</p> <p>A. 東區：臺中市西區利民段七小段 1、1-2、3、3-14、3-15、3-16、3-17 地號、臺中市西區光明段七小段 1-1、1-5、1-10、2-1、3-14、5-10 地號等 13 筆土地，共計 12,204 平方公尺。</p> <p>B. 北區：臺中市西區東昇段七小段 7、7-4、7-5、10、10-1、10-2、10-3、10-5 地號、臺中市西區三民段七小段 1-3、1-8、3-22 地號等 11 筆土地，共計 8,441 平方公尺。東、北二區涵蓋之地號共計 24 筆，面積 2,0645 平方公尺(詳附圖)(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)。</p>
十三	<p>審查案二：歷史建築「臺中市市長公館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</p>	<p>本審議會委員共 15 人，本案出席委員 9 人，經出席委員 9 票全數同意審查通過，並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，提送業務單位確認。</p>

十四	審查案三：歷史建築「臺灣港務公司築港路副首長日式宿舍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(第二次審查)	本審議會委員共 15 人，本案出席委員 9 人，經出席委員 9 票全數不通過，並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，再提送審議會審查。
十五	審查案四：市定古蹟「臺中張家祖廟」右外護龍稻草屋頂修復案	本審議會委員共 15 人，本案出席委員 9 人，經出席委員 9 票全數同意依 108 年 9 月 6 日專案小組會議決議意見： 依據原調查研究報告，右外護龍稻草屋頂屬張家祖廟之重要文化資產之一，其構造特殊且具特色，氛圍建議留存，不宜更動做法，惟現況草頂之厚度不足，導致陷落損毀，建議修復時宜考量未來管理維護，注意工序及鋪設稻草厚度，並請所有權人應落實日常管理維護，以保存是項文化資產價值。
十六	審查案五：「白冷圳文化景觀」保存維護計畫案	本審議會委員共 15 人，本案出席委員 9 人，經出席委員 9 票全數同意審查通過，並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，提送業務單位確認。
十七	報告案一：「神岡浮圳文化景觀」修正公告案	本審議會委員共 15 人，本案出席委員 9 人，經出席委員 9 票全數同意洽悉。
十八	報告案二：「舊南屯溪入水口暨橋樑工程」保存維護案	本審議會委員共 15 人，本案出席委員 9 人，經出席委員 9 票全數同意洽悉。